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JKZX-202600601

项目名称：老山森林样地昆虫与鸟类自动观测监控系统建设
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老山森林样地昆虫与鸟类自动观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线下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CJKZX-202600601
2. 项目名称：老山森林样地昆虫与鸟类自动观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18 万元
4. 最高限价：18 万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通过布设高清视频采集设备、配套供电与传输设施，结合定期人工巡查与现场实地监测，实现对竹节虫栖息环境、活动状态、种群数量，以及对林栖鸟类的长期、连续的现场数据记录，为区域动植物保护研究、栖息地评估与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①建设工期：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②服务周期：系统整体质保及运维服务 1 年（自项目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 6 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证明材料（2）-（6）。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报名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3. 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4. 出售方式：线上发售。供应商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及转账截图（缴纳支付宝帐户：13301598285（汇款时简要备注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可简写））发送至邮箱527561645@qq.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审

核合格后，方可发送采购文件。接收到采购文件即为报名成功，如报名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方可发送采购文件。接收到采购文件即为报名成功，如报名中出现任何问题，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栋 14 楼 14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安科大厦 A 栋 14 楼 1405 室（开标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1、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https://njgc.jfh.com/>）进行注册登记并上传规定的资料。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集中考察或答疑：采购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单位。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 盘形式，盖红章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联系人：马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 33 号 1405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520117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参考法律

1.1 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执行。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本次采购除特别说明外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审时将获得优势，参加响应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说明，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和图纸等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附上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5.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6.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响应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6.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服务承诺；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6.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6.3.1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7. 评定成交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8.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

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附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7 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8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 提交响应文件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逐一响应，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9.3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提供的服务响应。

9.4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产品的，应提供认证证书。

9.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9.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进行密封。

1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之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0.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 评审

11.1 评审组织

1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1.1.2 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编写评审报告；

（4）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1.2 评审程序

11.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财政部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以及供应

商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

11.2.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1.2.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2.4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2.5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2.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处理：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不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特定条件的；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未满的；
-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响应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9）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
- （11）报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的；
- （1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不能满足需求等。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标准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根据排名确定 1-3 名成交候选人。

1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 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2.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代理机构和项目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2.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3. 编写评审报告

项目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4.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1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 响应有效期

16.1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基准费率，以中标价为基准价，按基准费率的 70%计取。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将全部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

2. 评定标准:

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综合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履约能力 (17 分)	资质证书	供应商拥有环境监测类设备的实用新型和人工智能专利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4 分，最多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3		团队能力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1、项目组人员满 5 人的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满分 3 分；（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同、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 6 月内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业绩	提供近 3 年有监测业绩，每提供 1 份完整合同+任意进度款或验收款发票得 2 分，最高 6 分；仅提供合同无发票，每项不得分；业绩弄虚作假本项 0 分，无业绩得 0 分。	6
4	技术响应 (18 分)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满足采购清单中所有技术指标的得满分，▲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其余为一般项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报告等，自拟无效）等进行评审。标注★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进行赋分，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

5	技术服务方案（35分）	项目理解与实施总体规划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规划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提供老山昆虫观测试验田现场图片施工点位、并出具6台摄像机、布设方案。运维全流程，贴合野外场地实际，流程规划合理）： （1）供应商对需求分析完整，有充分认识和理解，分析科学深入，得10分； （2）供应商对需求分析认识和理解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分析科学合理，得7分； （3）供应商对需求分析内容欠缺，缺乏科学性，得5分； （4）供应商未提供需求分析，或者需求分析与项目完全不符，得0分。	10
		施工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20m×20m主样地划定及不锈钢定位桩/界桩埋设、反光绳围挡布设、设备基础施工等内容；4个内部观测样田（1m×1m或3m×3m）标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高，说明详实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符合性，说明较详实的得4分； （3）方案内容欠缺、符合性不高，说明不详实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0分。	7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硬件安装（含高清智能黑光球机、枪式网络摄像机、NVR、硬盘等）、AI识别服务、实施及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高，说明详实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符合性，说明较详实的得4分； （3）方案内容欠缺、符合性不高，说明不详实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0分。	7

		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体系、服务团队、服务能力、服务经验、服务响应、应急保障等）的合理性、完整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审，评价指标如下： （1）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高，说明详实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设计较合理、具有一定的符合性，说明较详实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欠缺、符合性不高，说明不详实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内容与本项目完全不符，得 0 分。	6
6		户外配套保障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户外配套保障方案进行打分（包含防水、防尘、防雷、供电、网络优化制定等专项措施）： （1）保障措施全面，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可行性高，得 5 分 （2）保障措施基本全面，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保障措施简单、基本满足使用，得 1 分； （4）无相关配套方案，得 0 分。	5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老山森林样地昆虫与鸟类自动观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南京老山森林公园老鹰山顶指定观测样地

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

建设工期：2026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

服务周期：系统整体质保及运维服务 1 年（自项目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转包、违法分包；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场地环境、供电、通讯条件，现场风险自行承担。

二、总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布设高清视频采集设备、配套供电与传输设施，结合定期人工巡查与现场实地监测，实现对竹节虫栖息环境、活动状态、种群数量，以及对林栖鸟类的长期、连续的现场数据记录，为区域动植物保护研究、栖息地评估与生态修复工作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数据支撑。

三、昆虫观测试验田划定

1. 主体样地：划定 1 块 20m×20m 独立昆虫观测试验田，选址避开步道、溪流、沟壑等人为及自然干扰源，原状保留地块内所有乔木、灌草、枯枝落叶，严禁植被修剪、砍伐及地形改造。

2. 内部观测样田：在主样地内布设 4 个固定观测样田，现场踏勘后按需选用规格：植被茂密、采用 1m×1m 或 3m×3m 样方。配套 4 台野外一体化红外高清监测相机，单台对应 1 个观测样方，2 台枪机摄像机，监控样地全区域防止人为破坏。

四、样地边界标识布设

1. 主样地四角：埋设 304 不锈钢定位桩，桩总长 120cm，地下深埋 80cm 混凝土固定，地面外露 40cm，桩体雕刻点位编号。

五、设备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1	高清智能黑光球机	4 台	海康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2 英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 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摄像机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 内置 GPU 芯片（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光学变倍：35 倍 5. 焦距：7.4~259 mm 6. 红外照射距离：250 m 7. 水平范围：360°，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8.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 9.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10.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1.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2. 标人必须提供该球机原厂正式授权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枪式网络摄像机	2 台	海康	▲1. 补光灯灯杯采用双层透镜结构，外表平面为柔光层，采用复眼式微透镜阵列，具有六边形阵列纹路；下层束光层为鳞甲 TIR 透镜，内壁具有鳞甲阵列纹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 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为椭圆形形状，且补光灯均匀无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3. 具有 AI-ISP 图像质量提升功能，在低照度环境下，可自动调节预览场景视频画面中人脸、人体、车辆等目标及预览场景视频画面的区域曝光、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等。（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4. 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在夜晚自动开启补光灯条件下，夜晚图像清晰度应不低于白天图像清晰度的 95%。（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5. 焦距&视场角：2.8 mm，水平视场角：105.7°，垂直视场角：57.2°，对角视场角：124.5° 4 mm，水平视场角：88.7°，垂直视场角：44.7°，对角视场角：107.5° 6 mm，水平视场角：55.2°，垂直视场角：29.3°，对角视场角：64.6°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视场角：45.2° 6.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30 m ★7. 标人必须提供该球机原厂正式授权、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16 路 4 盘位硬盘录像机 (NVR)	1 台	/	1. 接入能力：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4 盘位设计； 2. 存储功能：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自定义定时存储、录像计划编辑； 3. 管理功能：支持远程访问、视频回放、图片 / 视频导出、账户权限管理； 4. 兼容性：可兼容本项目所有摄像设备，系统运行稳定。
5	8T 监控级硬盘	1 块	/	1. 3.5 HDD, 12TB, 7200RPM, 512MB, SATA 6Gb/s 2. 高转速：7200rpm 3. 支持 RAID 应用 (搭配 NVR) 4. 高达 512MB 缓冲区，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MTBF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不小于 100 万小时年写入负载：不小于 550TB
6	交换机	1 台	/	▲1. 整机交换容量 $\geq$ 670G，整机包转发 $\geq$ 170M，以官方网站最小值为准。 ★2. 提供不少于 28 个千兆电接口，不少于 8 个万兆光口，全部接口可用。(提供官网截图证明文件) 3. 环境适配：可在机房、户外设备箱内正常安装使用。
7	整套施工安装	1 套	/	(包含地基、立杆、接入网络、电源、辅材等配套工程)
8	一年网络接入	1 项	/	保障观测点位网络运行稳定，实现视频、图片实时上传及远程访问，服务期内无大面积断网、卡顿问题。
9	高清巡航球机 (现有)	2 台	/	利用现有高清巡航球机，实现山顶全域鸟类远程观测，支持光学变焦、定点巡航 10 段栖木、实时预览、人工抓拍
10	人工栖木	东坡小型栖木 5 个、西坡大型栖木 5 个	/	东坡栖木专供小型林鸟、迁徙候鸟栖息；西坡粗栖木适配猛禽瞭望停歇，定点引鸟提升观测效率
11	声纹设备 (迁移)	2 台	/	迁移至昆虫、鸟类观测样地，采集鸟类、螽斯鸣叫声、蛀干害虫幼虫啃食振动信号，补充声纹监测维度
12	标准化观测样地标识标牌	1 个	材质：不锈钢板 (304/316)	标注样地编号、建设时间、监测对象、管理单位等信息。
13	Ai 识别服务	/	/	初步开展竹节虫等目标昆虫 AI 识别、虫口自动计数技术在线管理试验探索研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在采购人的要求下就合同文本做相应调整）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①建设工程：2026年7月—2026年8月，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安装、调试并投入正常使用；②服务周期：系统整体质保及运维服务1年（自项目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支付方式：

8.1（1）预付款：双方签订本合同且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

（2）验收款：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5%；（3）尾款：项目 1 年质保期届满，供应商完成售后服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5% 款项。

8.2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8.3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正式签订合同后进场按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工作。

10.2 服务期满后，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考核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

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11.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6 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4.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所附格式仅供参考，一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附件一、响应申请及声明格式

响应申请及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响应，特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响应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一旦我方成交，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2. 我方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项目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一)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填写“是”或“否”)	☐ 是 ☐ 否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 1、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的要求，如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附件四、资格审查材料格式（特殊资格要求需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份的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或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成立不满6个月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华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八、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学历	年龄	主要资历、经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印有二维码）

注：上表应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填写无效。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